

省长对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指示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全面贯彻落实谢强华副省长对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快我市国有企业转制步伐，包括企业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问题，由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经贸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尽快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要加大我市社保扩面征缴力度，由市劳动保障局、地税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要加快我市社会保险统筹步伐。（二）从今年2月1日起，原由市劳动保障局征收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移交市地税局征收。管理费不再从社保费中提取。市地税局要加强自收自支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加大对历年欠费追收的力度。（三）揭西、惠来县要认真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抓紧解决好企业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问题，由市劳动保障局分别派出工作组，检查督促这两个县切实做好此项工作。（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6次[2003]2号）

市政府二届4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2月18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唐豪市长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起草唐豪市长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唐豪市长在市政府全体会议上关于《抓好九件大事，实施十项工程，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的讲话（讨论稿），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

● 政务动态 ●

改完善，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二、关于我市 2003 年十大重点工程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我市 2003 年十大重点工程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我市 2003 年十大重点工程，并在重点工程一览表中增加预备项目。（二）由市发展计划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对我市 2003 年十大重点工程进行增补完善。（三）对列入我市 2003 年十大重点工程的建设项目，各分管副市长和主管部门要重点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对其他建设项目也要按计划抓好落实。

三、关于我市 2002 年财政决算和 200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 2002 年财政决算和 200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我市 2002 年财政决算和 2003 年财政预算草案。（二）对市直 2003 年一般预算支出计划作适当调整，其中，人工鱼礁市级配套资金调整为 78 万元，梅东大桥建设资金调整为 350 万元，实验中学建设资金调整为揭阳一中建设资金，特勤消防建设资金调整为 100 万元。对市政府已同意的环保资金要给予安排。对市水利局、环保局、农业局提出的意见，由市财政局一并协调。（三）由市财政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对市直 2003 年一般预算支出计划明细表进行修改，报市政府审定后，委托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四、关于市岐山汽车站转让经营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交通局关于市岐山汽车站转让经营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吸收民间资金建设经营揭阳市岐山汽车站。（二）由市交通局研究提出详细方案，经市财政局、监察局、法制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三）该项目的转让经营要实行公开招投标。

五、近期工作安排。欧汉波副市长从 3 月 2 日起到省委党校学

习期间，其分管工作调整如下：孙锐卿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和信息化工作；庄绍徐副市长：分管市政府机关、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粮食、物价、统计、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监察、法制、驻外机构工作。（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7次[2003]3号）

2003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1月6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建设、规划、国土资源、财政、水利、行政执法、供水、供电等部门负责人到市区7号路H小区旧城改造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听取市盛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关于H小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根据2003年1月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H小区涉及堤围和道路拆迁补偿的有关问题，按照1月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原则。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汇总上报市政府审定。

二、H小区涉及的周围市政道路及排污等配套工程的建设，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按基建有关程序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H小区开发商先垫付，争取在10天内开工。

三、H小区内的道路及排污配套建设由开发商抓紧实施，确保回迁前做好各项配套。

四、H小区供电、供水因涉及旧城改造拆迁有关问题，由开发